憲法法庭言詞辯論聲請狀

案號	113 年度 台抗 字第 185 號	承辦股別	廿
訴訟標的金額或價額	新臺幣		元

稱謂	姓名或名稱	依序填寫：國民身分證號碼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性別、出生年月日、職業、住居所、就業處所、公務所、事務所或營業所、郵遞區號、電話、傳真、電子郵件位址、指定送達代收人及其送達處所。
聲請人即抗告人	呂紹榮	身分證字號(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性別：　　生日：　　職業： 住： 郵遞區號：　　電話： 傳真： 電子郵件位址： 送達代收人： 送達處所：

憲法法庭收文
113. 5. 24
憲A字第 045 號

為依"憲法訴訟法"第59條第1項之規定，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

審查客體：

"中華民國刑法"第51條數罪併罰，分別宣告其罪之刑，於判決確定前，

所合意罰。(下稱"系爭規定")

主要爭點：

一、系爭規定是否侵害"憲法"第8條保障人民之人身自由？

二、系爭規定所產生之刑度差異是否違反"憲法"第7條法律位階前，人人皆

為平等？

三、系爭規定所設定之內外部界限，是否抵觸"憲法"第23條比例原則？

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

一、系爭規定應受違憲宣告，時效其判決引用內容，並自本判決宣告或公告之日

起失去效力。

二、又本判決事項之原因案件，及適用系爭規定之案件，於本解釋公布之日

尚在救濟程序中之其他案件，法院及其相關機關應依本判決意旨為辦理

之。

事實及各法律上之陳述

壹、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之目的：

為系爭規定之定應執行之刑，本係為維持刑罰與罰責相當性，且主要在避免

累加執行各罪宣告刑而使行為人受超出罪責程度之刑罰。然刑法整理上所謂"集合犯"，係指"集合犯罪構成要件之行為，依其本質，犯罪目的在社會常態觀之，常具有反覆或延續實行之特徵，此等反覆、延續之行為，於自然意義上雖係複數之行為，但依社會通念、在法律上應評為合一之評價，於立法時乃將之規定獨立之犯罪類型，而為包括之一罪。故是否屬於"集合犯"，在主觀上應視其是否出於行為人單一或継続之決意或目的，在客觀上則應視其犯罪構成要件類型對所涉法律規定之本來意涵，實現該犯罪目的之必要手段、社會生活經驗中該犯罪具有反覆或延續實行之常態、社會通念等因素，並秉持刑罰公平原則，加以判斷。聲請人犯下之數罪名為販賣毒品等罪，雖並非屬於必須反覆或延續實行始能成立之犯罪，故基於継続犯意，多次販賣毒品之行為，實務上則係向"集續犯"說，而非係"集合犯"說。回歸本案賦予裁判法律效果之原貌，就其犯行係"一罪一罰"為原則，但又不可避免因原擴張"集續犯"之概念之將所有宣告刑－－宣判後，再以裁判確定前犯罪者，併合處罰，以保障刑罰之正常行使，維持法的公正性。

而本件聲請人因引用系爭規定所產生之執行刑罰，侵害人民受"憲法"所保障之人身自由、刑罰與其他類似該犯行之受刑人有不平等之別，違反"憲法"第7條平等權，並牴觸第23條之比例原則，爰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

本件案查之體例經過之訴訟程序：

一、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台灣高等法院108年度上訴字第2445號分別判處有期徒刑不等，合併其刑為有期徒刑3年。後以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5340號駁回上訴確定在案。

二、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以桃園地方法院110年度訴字第35號分別判處有期徒刑8年6月及8年，合併其刑應執行有期徒刑8年，確定。

三、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經台灣高等法院110年度上訴字第2960號分別判處有期徒刑3年8月、5年4月、3年8月及8月。後合併其刑應執行有期徒刑8年6月，業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1879號駁回上訴確定在案。

四、此附案件因符合數罪併罰之案件，可爰就其確定判決數罪者，後由最後事實審之檢察官向該管法院聲請定應執行刑（聲請案號：台灣高等檢察署112年度執聲字第2025號）方得台灣高等法院112年度聲字第3019號（況件）聲請人認其就定顯有責罰不相當之疑慮，因提起抗告，後由最高法院以112年度台抗字第1185號台112年度台抗字第589號駁回抗告確定，合聲請人應執行有期徒刑3年。以本件應屬最終判決。（最高法院112年度台抗字第1185號為況件）

聲請人認本件審查之主體存有司法瑕疵之處：

上列一、之定應執行數案，台灣高院108年度上訴字第2445號為附表本件所引用之條例中，即有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1項之規定"犯第4條至第8條之罪，於偵查及審判中或自白者，減輕其刑。"本院在設立加罪人設而同時使偵查或審判機

007765

關係於緩刑宣告，以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為要件；另關於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之1第8項所規定之高額罰金，非新增，願意勇於面對而不推諉逃避者，當是出於內心願意承認。以外界對於此有心懺悔之案者，高於高度的期待，原法院在諭知緩刑宣告時，應依職權調查被告有無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固屬於審判長闡明之職責，不能僅以被告之自白，除出於被動或主動，簡單或詳細，一次或多次，並其自白為有罪認定之基礎，而於自首中或審判中均自白者，即應依法減輕其刑。（最高法院98年度台上字第6928號判決可資參照）。然本件檢警單位在未獲得行為人後，應以瞭解各之自白確因案證，所為事實認識，而於以行為人之自白內容，加以認定，倘又從未與行為人一一核實犯行。行為人的自白應式斷的期，原本就有不難向又經行忍向，或由一致模糊之刑，經過片段加以拼湊自白中所載之犯行，縱有些微差距，亦仍屬理解助審之行為，原審法院卻以自白內容作以瞭解各之自白，另取些微的間差，加以評論"不合乎以減輕其刑條例之要件"（及6罪，分別判處15年6月以及16年2次）實與常理不合，試問，一行為人既已到案說明詳細行使案發過程，承認一次與承認10次又有何不同，為何況者1年以則可合減刑條例，獨漏況者獨漏>>年以則等6罪。

由以上可知，原審法院所採認犯行之證據，應僅為瞭解各之確認，任以對筆錄又加以參照，並無任何補強證據，任以助實之事實。縱參以最高法院10年

高台上字第1331號判決引用最高法院"案對被告不利之全部證據，僅有被害A之指訴，別無其他證據可證明被告犯罪，此時不論被害A指訴事實如何可信，法院若斷信此一單一證據，即判決被告有罪，此種認事用法方式，很有可能即違反經驗及論理法則。法院認為有罪判決，除了法院本身對被告犯罪心證達到確信外，並須滿足"通常一般之人均不致有所懷疑，而得為確定真實之程度。由此，應不難得知，原審法院早已先行參酌行為人之自白所作生之犯意事後，繼就其提出有利於行為人務實的地之機會，使認其所述辯詞被斷，從庭訊的過程觀行，仍就不予減輕其刑之理由，使行為人在宣判照執行刑時，所最要對罪刑法定主義所界限之下做，對一般人重為荷刻且刑度重長。

綜上所述，聲請人提出再新已認事之爭審再行辯駁，祇係就本件原定刑下限宣告刑即存有裁量瑕疵，不則是無論多案件均符合減刑條例分別判決7至9年之應執行刑，獨論部分未予之減刑，皆不令人心服疑慮。

貳、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法規與憲法之具體抵觸部分：

聲請人不服新北檢宣判之刑度而行爭辯，認同時參考憲法保障人民之基本權利：

聲請人因執行刑期過長，而最主要下列幾項重要自由基本權力重刑剝奪或相當很刑：

007766

以人身自由、居住自由遷徙自由以及一般行動自由

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9條第1項規定"人人有權享有身體自由及人身自由。任何人不得無理予以逮捕或拘禁。非依法定理由及程序，不得剝奪任何人之自由。"人身自由是最為人民最起碼、最基本的權利，是參加各種社會活動的享受其他權利的先決條件。我國憲法第8條亦有明確"人身自由除基本人權為人權一切自由、權利之根本，任何人不分國籍均應受保障。此為現代法治國家共同之準則。"行為人雖未因本罪規定而或看副本猶高之易科罰金，惟無論不論其罪責之加重執行期間自同以延長，以其點案自願意犧牲人身自由高無受到剝奪。

其次，憲法第10條規定："人民有居住自遷徙之自由。"我國憲法第10條係明確保障人民有居住自由設定居住所、遷徙、旅行、自由出境或入境之權利，對人民以上自由或權利加以限制，必須符合憲法第23條所定必要之程序，並以法律明定之。"然過長執行期間自延長，將使行為人必須固定期間內在某一監獄內，而無法自由設定居住所、遷徙、旅行，監禁自願承高無使其居住自遷徙之自由受到剝奪。

四婚姻與家庭權利

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第10條規定"家庭為社會之自然基本團體單位，應盡力給予保護及協助，其成立後尚具有照養關係自受扶養之兒童時，尤應予以保

護與協助。我國憲法第22條前揭有謂"基於人性尊嚴之理念，個人主體性之人格之自由發展，應受憲法保障（憲法第8條參照）。婚姻與家庭為社會形成發展之基礎，受憲法制度性保障（憲法第7條、第15條、第22條及第26條參照）。家庭制度雖基於人格自由，具有繁衍、教育、經濟、文化等多重功能，為提供個人於社會生活之安全網，並為社會形成與發展之基礎。。由此，婚姻與家庭是一個人與人格發展以及社會生活互動基礎與重要場所，是故，當行為人因系爭規定約制羈押長而不易期間內入監執行，縱使有減刑機會，但仍將或與其配偶、子女及家人相當時間的分離，不利於婚姻及親子關係之維繫，同時也造成國家執行者與社會之連結基礎面臨斷裂，影響其人格完整，侵害其人性尊嚴面向甚鉅。

(2)工作與職業自由

憲法第15條規定"人民之工作權應予保障"，依我國憲法第8號解釋，工作權之保障係指人民從事工作並有選擇職業之自由，而監獄行刑法第41條第1項前段規定"受刑人經醫療矯治後，入監調查期間，或調查完成後經分類調查者外，應參加作業"。第2項規定"監獄對作業應斟酌個人興趣、教化、經濟效益與受刑人之刑期、健康、知識、技能及出獄後之生計定之，且應作業性質、使受刑人在監內、外工場或其他特定場所為之"。亦即，一旦行為人因系爭規定而入監執行，即有勞動服義務，原則上應依監獄分類規定從事特定工作項目。因此，於羈押期間內，行為人其工作

與職業自由會受到相當限制。

再者，就系爭規定所產生只是之執行刑以無法例裁量探尋可改原審參酌或同類型之案件其犯罪目的單一手段目的等為相似等案件裁量和原因人的最貼基裁量權屬刑法賦予法院自由裁量之事項仍有大無之別。圖森原審引憲法所保障人民之平等權

憲法第7條中華民國人民無分男女宗教種族階級黨派在法律上一律平等。意即在法律位階以前應無任何差別待遇之理由。然依本件裁定之數罪因符合數罪併罰之要件由最後事實審之判決法院檢察官向該管法院依系爭規定聲請定其應執行刑將數罪分別宣示專屬品妨害秩序到除刑期參年之物品共3次；期實第一物品符合減刑自首除刑訂5次；期實第一物品不予減刑訂6次；另加強用第一物品1次總訂33次。各自依以系件裁定諸知聲請人應執行有期徒刑3年。其依系爭規定之外對另被最高不得逾30年之比被時減3年而已。實人倘無警覺，同樣地期實行為，同樣地單法院宣判其刑，自己動機手段其主妨害秩序之犯罪相同類型之案件罰所相差之執行刑差異甚大。

聲請人就已知之判例以下

1.憲北地方法院 112年度訴字第1號 關於被告 其所涉犯期實參

一級毒品數量併高達 20 公克之多，每次宣告刑皆有期徒刑 7 年 8 月，然其定其應執行刑卻僅為 8 年 8 月。

2. 臺灣地方法院 105 年度訴字第 109 號，李姓被告，其所犯證據為：C12129711 其所犯下販賣毒品之罪分別判處 1 年 6 月及 11 次，應訂刑 6 年 4 月；1 年 10 月及 7 次，應訂刑 12 年 10 月；1 年 6 月及 5 次，應訂刑 7 年 6 月；1 年 10 月及 7 次，應訂刑 12 年 10 月；1 年 2 月及 12 次，以上累計應刑為 50 年 11 月，其定其應執行刑卻僅為 4 年。

3. 台灣高等法院台南分院 112 年聲字第 533 號，李姓被告，其所犯販賣第一級毒品罪，分別判處有期徒刑 5 年 6 月至 15 年 10 月及 5 次；販賣第二級毒品罪分別判處有期徒刑 4 年 4 月至 8 年不等共 5 次；另加施用第一二級毒品罪分別判處有期徒刑 2 月至 7 月，然其所定應執行刑為 19 年。

合其以觀多項判刑，不難發現數條等規定之定應執行刑，事係出於刑罰行為與責罰相當之考量，為一種法理內相當特別減量刑過程，相對於刑法第 51 條所定科刑的應審酌之事項係對一般犯罪行為人本身所犯各罪之總檢視，來應考量行為人所犯數罪所應出之人格特徵，並應權衡審酌行為人之責任與整體刑法目的及相關刑事政策，在量刑權之法律內來性原則下，依等規定，係採取加重原則，以宣告各刑期之最長為下限，各刑合計之刑期為上限，但最長不逾 30 年等量刑自由裁量之外部界限，並應受法秩序理念規範之「比例原則」平等原則，責罰

016549

相當原則、重複評價禁止原則、等自由裁量權之內部界限要求之支配、使以斷重得宜、罰當其責、再符合法律授與裁量權之目的、加以區別數罪併罰與單純數罪之不同、兼顧刑罰衡平原則。

以刑法第51條第5款但書之裁量為例、縱可符合其外部界限、然仍受法秩序理念所支配、此即為裁量權之內部界限、例如犯行之時間、空間、各行為所侵害法益之專屬性或同一性（如侵害法益之單同質是不屬於具有不可替代或不可回復性之個人法益）數罪對法益侵害之加重效應（於時間上、本質上均構成緊密關聯的各別犯行、提高刑度完全應該減少、而本件犯行既是毒品之販賣行為、表示關與被告、是具有重複之犯罪者、以時間上有不可分之因果關係、倘僅宣告法定最低以最高法定本刑加給減3年、宣告期徒刑3年、相較其他數個等所之應執行刑、仍在各兩套不同的裁量操縱、此種作法、如何謂之為"平等"。

參、結論

綜上所述、系爭規定其目的在於將各罪分別宣告所合併科刑、給予充分而不過度之評價、用以決定行為人所受刑罰符合數罪併罰之有利行為人或面向、固甚不思想、再者、過當縮短刑事政策、並非能在實現以保護應受尊之觀念、反重在刑之功能、是以、倘若以本件裁量刑度有期徒刑3年等同等重罪諸人相未來、又與長期監禁有所不同、故聲請 鈞長審查系爭規定有無違憲之虞、俾免違憲所保障人民有多項權利、使行為人受超出其罪責之刑罰結果、如蒙所請、實為禱

為	
謹	狀
司法院	憲法法庭 公鑒
證物名稱及件數	台灣高等法院 113年度矚字第209號 2份（引件1）
	最高法院 113年度台抗字第185號（最終判決） 2份
	最高法院 113年度台抗字第589號（再抗告駁回） 2份

中華民國 113年 5月 23日

具狀人 吳紹榮 簽名蓋章

撰狀人 吳紹榮 簽名蓋章

中印 1×100. NH061(W)